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 江國堯

被上訴人 鴻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17萬5,075.37元，依起訴當日即民國110年10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28.415元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萬4,76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75,075.37元×28.415元＝4,974,7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4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邱勃英